

# 关于筹备召开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二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校工会：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一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工会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另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二级教代会每届任期与同级党组织任期相同，根据《中共苏州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第138次常委会有关决议事项的函》（苏大委办函〔2025〕72号）的要求，撤销苏州医学院党工委，成立苏州医学院党委，建立苏州医学院党建联席会议制度，经我院第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和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研究，并报苏州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苏州医学院党建联席会议审议，建议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二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2025年12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召开。现就筹备召开“两代会”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要内容

- (一)听取和讨论苏州医学院工作报告
- (二)听取和讨论苏州医学院财务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讨论第一届教代会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讨论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选举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 (六)选举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 二、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内容

- (一)听取和审议苏州医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选举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
- (三)选举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女工委员会

## 三、“两代会”筹备工作机构

为做好工代会和教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拟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职能组，负责“两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组成如下：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欣

副组长：吴德建、李伟文、孟玲玲、宋 军

职能组：

秘书组：李伟文（组长）、蔺 瑶、舒 鹏

组织组：吴德建（组长）、朱 雯、戴建英

宣传组：孟玲玲（组长）、陈玲、张钰

会务组：宋军（组长）、崇加荣、於葛华、高峰青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会。

#### 四、工作要求

此次“两代会”的召开，是医学院广大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在苏州医学院党委和学校工会的领导下，根据苏州医学院党建联席会议的要求，按照规范程序，认真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请医学院各单位党组织和工会组织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教职工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切实保证代表的素质，如期圆满完成代表选举和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对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和第二次工代会代表产生及组团办法
2.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3.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女工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工会

2025年11月10日



## 附件 1

###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和第二次工代会 代表产生及组团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经第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和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研究，报苏州医学院党委和苏州医学院党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工会同意，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和第二次工代会代表产生及组团办法如下：

#### 一、代表条件

“两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政治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工作负责，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及工会会员，在群众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 二、代表组成及名额分配

##### 1. 教代会代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代表在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中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会议届期相同。根据有关规定，

教代会代表总数 14%左右（教职工在 200 人以上的，代表名额一般按教职工人数的 10%~30%确定，但不少于 60 人），代表名额的分配，按照选举单位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名额分配表另附）。

教代会代表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选举教代会代表差额率为 20%。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工会和团委负责人应提名为代表人选。各单位选举产生的学校第九届教代会代表为苏州医学院教代会的当然代表。

## 2. 工代会代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次工代会代表在医学院工会会员中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会议届期相同。工代会代表 56 人左右（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代表名额的分配，按照选举单位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名额分配表另附）。

工代会代表构成应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正科职以上干部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选举工代会代表差额率为 15%。各单位选举产生的学校第十五届工代会代表为苏州医学院工代会的当然代表。

## 三、代表产生办法

“两代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工会会员、全体教职工分别选举产生，各分工会负责选举的具体工作。

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按照分配名额从学校教代会代表中产生，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四医院教代会代表按分配名额由本单位通过规定程序产生。

各单位按照医学院分配的名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由工会小组组织教职工讨论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分工会充分酝酿协商并报党委（党政群直单位分工会直接报医学院党委、科研机构分工会报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党委）审核同意后产生正式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校领导、医学院党政领导和工会、团委、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提名为教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单位选举；医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工会负责人一般应提名为工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单位选举。

代表选举大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为有效。代表选举一律采用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候选人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正式代表；得票超过半数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得票超过半数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

额应另行选举。

教职工和工会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可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一）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二）因病长期卧床不起和生活不能自理的；

（三）已出国在外的；

（四）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的。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不能参加大会进行选举的工会会员、教职工，均应计入应到会人数之列。

#### 四、代表组团

各单位选举产生的“两代会”代表报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审查后，将分别组成工代会代表团和教代会代表团。

教代会代表人数较多的单位，独立组成教代会代表团，并选举产生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各一人，负责代表团的工作。代表人数在15人以下的单位，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合并组团并协商产生教代会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工代会代表团的组成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合并组团并协商产生工代会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的任期相应与本届“两代会”同步。

#### 五、代表资格审查

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组负责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如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资格不具备条件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方可获得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分别在工代会和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 六、工作要求

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两代会”的基础。请各党委和分工会按照选举工作的程序和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的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均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广大教职工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对选举中出现的问题，应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定要求如期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各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名单，请于2025年11月30日前报医学院党委，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ylin@suda.edu.cn邮箱。

附件 1-1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次工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分工会名称	工会会员人数	代表名额	推荐名额
党政群直单位（含护理学院）分工会	173	9	4
科研机构分工会	230	13	
基础医学院分工会	144	8	
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分工会	151	8	
公共卫生学院分工会	72	4	
药学院分工会	131	7	
生命科学学院分工会	62	3	
合计		52	4

附件 1-2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次工代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表

单位：\_\_\_\_\_：

选举日期：\_\_\_\_\_

应到人数：\_\_\_\_\_

实到人数：\_\_\_\_\_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当选代表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备注

召集人：\_\_\_\_\_

党委（章）：\_\_\_\_\_

分工会（章）：\_\_\_\_\_

附件 1-3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学院名称	教职工人数	代表名额	推荐名额
党政群直单位（含护理学院）分工会	150	20	8
科研机构分工会	224	31	
基础医学院分工会	145	20	1
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分工会	155	22	
公共卫生学院分工会	72	10	
药学院分工会	134	18	2
生命科学学院分工会	63	9	2
第一临床医学院		15	1
第二临床医学院		6	
儿科临床医学院		15	
第三临床医学院		5	
第四临床医学院		5	
合计		176	14

附件 1-4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表

单位：\_\_\_\_\_：

选举日期：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当选代表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备注

团长：

副团长：（代表数 15 人以上单位）

召集人：

党委（章）：

分工会（章）：

## 附件 2

###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各委会委员候选人 产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和《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经医学院党委和校工会批准，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如下：

#### 一、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1. 根据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情况，本届教代会选举产生执委会委员 15 人。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从教代会正式代表中产生。候选人中应包括学院党政有关领导和工会、团委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工人应有一定比例。其中，医学院党委相关领导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工会主要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执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人选。

2. 代表团根据执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组织全体代表民主推荐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不多于 15 人）。在推荐过程中，既要考虑到工作需要，同时要考虑各类人员有代表入选；既要考虑到被推荐人的自愿，同时还要重视其工作时间和精力以及参政议政的素质和能力。

3. 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代表团的意见，差额提出执委会委员预备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医学院党委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酝酿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后，提交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依据《苏州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教代会选举产生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督办等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由7人组成，党政办公室、工会相关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

根据教代会提案工作需要，委员候选人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等额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待代表团组建后另行下发），经代表团讨论并报医学院党委同意后，由大会主席团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

### 附件 3

##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女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经医学院党委和学校工会批准，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女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如下：

### 一、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为 9 人，实行差额选举，差额率为 5%。

(二)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规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2. 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关心学校的改革发展，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作风民主，廉洁自律，办事公道；

3. 热心工会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广大会员服务，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教职工中具有较高威信。

(三)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医学院工会会员，一般应优先考虑具有工会工作经验的工会会员。提名为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任满一届。

(四)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应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具体步骤为：

1. 各分工会召开工会会员大会，推荐工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时应考虑到工作需要，每个分工会推荐的本单位工会委员候选人不超过2人，工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总数不超过10人，各分工会将提名汇总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填表上报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组。

2. 党建联席会议根据大多数分工会的意见和工作需要提出工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再交予各代表团充分讨论酝酿后汇总。

3. 汇总后的工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党委和学校工会审查同意后，作为工会委员正式候选人，提交代表大会选举。

## 二、女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第二届女工委员会委员为7人，实行等额选举。

(二)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各分工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由大会主席团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

附件 3-1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女工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推荐情况报告表

分工会\_\_\_\_\_ :

工会委 员会委 员（推 荐）					
女工委 员会委 员（推 荐）					

党委（章）：

分工会（章）：